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

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交易项下实施情况，本所现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报告书》”）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川投能源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川投能源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川投能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川投能源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川投能源书面保证和承诺：川投能源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川投能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川投能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国能集团持有的大渡河公司10%股权，交易金额为401,292.71万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大渡河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至20%。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与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的提案报告》等事项。

2.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与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的提案报告》等事项。

3.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提案报告》等事项。

4.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报告》等事项。

5.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报告》等事项。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及国能集团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就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事项，国能集团业经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国能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大渡河公司10%股权。

### （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情况

1. 就本次交易，转让方国能集团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01-02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了评估结果备案。

2.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委托天健华衡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22]196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完成了评估结果备案。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转让价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完成了所有交易价款的支付。

####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高新）登字[2023]第 83074 号），本次交易标的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了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已办理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相关事实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相关公告信息，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查验相关公告信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因上市公司前董事长刘体斌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无法正常履职，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免去刘体斌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选举吴晓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于当日召开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选举吴晓曦为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此外，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监事王静轶由于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日，上市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同意增补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推荐的叶光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因任期已满六年，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王秀萍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

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王秀萍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除前述情况外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上市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完成，《产权交易合同》已履行完毕。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均已履行或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作出的承诺。
- （二）上市公司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支付完毕交易对价，标的资

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产权交易合同》已履行完毕；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已履行或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八）在相关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签字): 苏绍魁  
苏绍魁

黄嘉瑜  
黄嘉瑜

周梦婷  
周梦婷

2023年9月8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袁华之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李寿双

2023年9月8日